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677—

代替 DB11/T 677—2009

动物防疫抽样规范

Sampling specifications for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抽样前准备	2
6 抽样动物种类	2
7 抽样范围	2
8 抽样数量	2
9 抽样	3
10 抽样记录	9
11 样品的保存运输	9
附录 A (资料性) 抽样常用溶液配置	11
附录 B (资料性) 抽样记录表格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677—2009《动物防疫抽样规范》，与DB11/T 677—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范围（见1, 2009版1）；
- b)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c) 增加和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3.1、3.4, 见2009版2）；
- d) 修改了抽样范围（见7.2, 2009版的6.2）；
- e) 修改了抽样数量（见8.1、8.2、8.3, 2009版的7.1、7.2、7.3、7.4）；
- f) 细化了血液抽样部位，将血液抽样部位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9.1.1, 2009版8.1.1）；
- g) 修改了全血处理方法（见9.1.3.1.3, 2009版8.1.3.1方法3）；
- h) 增加了全血处理方法（见9.1.3.1.4）；
- i) 补充了一般脏器的抽样方法（见9.2.2, 2009版8.2.2）；
- j) 增加了食道/咽部刮取物（O-P液）抽样方法和处理方法（见9.4.2.1和9.4.3）；
- k) 增加了呼吸道分泌物处理方法（见9.5.3.2）；
- l) 修改了环境病原微生物处理方法（见9.17.3, 2009版8.17.3）；
- m) 增加了扁桃体抽样方法（见9.18）；
- n) 修改了样品的保存运输中夏季送抵实验室的时间（见11.1, 2009版10.1）；
- o) 修改了附录B（见附录B.1—B.5, 2009版附录B.1—B.5）。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年首次发布为DB11/T 677—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动物防疫抽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动物防疫抽样的一般要求，抽样前准备，抽样动物种类，抽样范围，抽样数量，抽样，抽样记录及样品的保存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动物疫病实验室血清学监测、病原学监测和病理组织学检查等抽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菌 sterility

特定物体的内部和表面无活的微生物存在。

3.2

无菌操作 aseptic operation

用于防止微生物进入动物体组织或其它无菌范围的操作技术。

3.3

动物防疫抽样 sampling for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按照一定的规则采集动物体液、脏器等样品的行为。

3.4

灭菌 sterilization

以化学剂或物理方法消灭所有活的微生物，包括所有细菌的繁殖体、芽孢、真菌及病毒，从而达到无菌的过程。

4 一般要求

- 4.1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动物防疫的抽样计划,设定常规监测、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疫病监测抽样种类、数量、范围。
- 4.2 抽样人员应是动物防疫人员,能够正确掌握抽样方法,熟练使用采样器具。
- 4.3 根据不同的疫病或检验目的,采其相应的组织脏器、内容物、分泌物、排泄物或其他材料。在无法估计病因时,要选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多点、全面的采集。
- 4.4 凡发现动物有急性死亡,在排除炭疽病、狂犬病等烈性人兽共患病的情况下,方可剖检采样。
- 4.5 防止污染环境,防止疫病传播,做好环境消毒和病害尸体无害化的处理。
- 4.6 采集一份样品,使用一套器械与容器,使用过的非一次性用具应先消毒后清洗,一次性用具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方法处理。
- 4.7 一次性消毒用品不应超期使用。
- 4.8 采样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5 抽样前准备

- 5.1 准备口罩、帽子、防护眼镜、防护服、手套、胶靴等人员防护用品。
- 5.2 准备灭菌处理的解剖刀、镊子等抽样用器具。
- 5.3 准备消毒液及样品的记录、保存、运输物品。
- 5.4 准备相机或摄像机等拍照或视频器材。

6 抽样动物种类

- 6.1 家禽(鸡、鸭、鹅、鸽等)。
- 6.2 家畜(猪、牛、羊、马属动物等)。
- 6.3 宠物(犬、猫等)。
- 6.4 野鸟。

7 抽样范围

- 7.1 养殖区域包括种畜禽场、商品畜禽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等。
- 7.2 流通区域包括从事动物交易活动的场点和动物隔离场点等。
- 7.3 其它区域包括畜禽屠宰场、公园、动物园、野禽栖息地、宠物医院或收容场所等。

8 抽样数量

8.1 常规监测抽样数量

常规监测抽样数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常规监测抽样数量

动物种类	存栏数			
	> 3000	500 ~ 3000	200 ~ 500	< 200

家禽	≥30 只	≥10 只	≥10 只	≥10 只或逐只采样(不足 10 只)
猪	≥30 头	≥30 头	≥5 头	≥5 头或逐头采样(不足 5 头)
牛、羊、马属动物	≥30 头/只/匹	≥30 头/只/匹	≥30 头/只/匹	≥5 头/只/匹或逐头/只/匹采样(不足 5 头/只/匹)
犬、猫	≥30 只/区			
野鸟	≥30 只/野禽栖息地(公园、动物园)			

8.2 疫点监测抽样数量

疫点监测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疫点监测抽样数量

动物种类	存栏数	
	≥3000	<3000
家禽	≥30 只	≥15 只
家畜	≥30 头/只/匹	≥15 头/只/匹
犬、猫	≥30 只	
野鸟	≥30 只	

8.3 疫区、受威胁区监测抽样数量

疫区、受威胁区监测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疫区、受威胁区监测抽样数量

动物种类	家禽	家畜	犬、猫	野鸟
数量	≥100 只	猪、牛、羊、马属动物≥50 头/只/匹	≥30 只	≥30 只

9 抽样

9.1 血液

9.1.1 抽样部位

9.1.1.1 禽类：翅静脉或颈动脉(1 日龄)。

9.1.1.2 猪：前腔静脉或耳静脉。

9.1.1.3 牛：颈静脉、尾静脉、乳静脉和耳静脉。

9.1.1.4 羊：颈静脉或前后肢皮下静脉。

9.1.1.5 马属动物：颈静脉或尾静脉。

9.1.1.6 犬、猫：颈静脉，前肢臂头静脉，后肢外侧隐静脉或耳缘静脉。

9.1.2 抽样方法

9.1.2.1 抽血部位的皮肤先剃毛、清洁，再用碘伏和 75% 的酒精消毒(自内向外螺旋消毒)。

9.1.2.2 用灭菌真空采血器、注射器或针头穿刺抽取。

9.1.3 处理方法

9.1.3.1 全血

将全血注入装有抗凝剂的试管中，轻轻摇动，充分混合。可选用以下四种方法：

——1%肝素溶液：10mL 血液加入 0.1mL ~ 0.2mL 的 1% 肝素溶液。

——阿氏液（见附录 A.1）：1 mL 血液加入 2 mL 阿氏液。

——3.8%枸橼酸钠溶液：9mL 血液加入 1 mL 3.8%枸橼酸钠溶液。

——15%EDTA 溶液：每 5ml 血液加 0.04ml 15%EDTA 溶液。

PCR 检测血样应首选 15%EDTA 溶液，不应使用肝素溶液。

9.1.3.2 血清

9.1.3.2.1 全血凝固后，在室温下静置至自然析出。

9.1.3.2.2 全血凝固后，低速离心（1000g 离心 10~15 min），吸取上清液。

9.1.3.3 血浆

容器内先加抗凝剂，血液与抗凝剂充分混合，然后静置，待细胞下沉后，吸取上清液。

9.2 一般脏器

9.2.1 抽样部位

应分别在心脏、肝脏、脾脏、肺脏、肾脏、胰脏、淋巴结部位进行抽样。

9.2.2 抽样方法

一般情况下，采集死亡动物的内脏样品，应于动物死亡后 2h 内采集，无法完成时夏天最迟不超过死亡后 6h，冬天不超过 24h。按无菌操作方法采集相关脏器的部分组织或整个脏器或病变明显的组织。采集后应立即放入 4℃ 左右的容器中冷藏。

9.2.3 处理方法

9.2.3.1 用于细菌分离的组织，单独放在无菌容器内。

9.2.3.2 用于病毒分离或 PCR 检测的组织，放在装有病毒保存缓冲液的容器内，病毒保存缓冲液的配制见附录 A.2。

9.2.3.3 用于病理学检查的组织，放入装有 10 倍于样品种体积的 10% 中性福尔马林溶液的容器内。

9.3 脑组织

9.3.1 抽样部位

应分别在大脑、小脑、脑干部位进行抽样。

9.3.2 抽样方法

按无菌操作方法采集部分脑组织或全脑，或根据病毒靶向性采集病毒载量高的脑组织。

9.3.3 处理方法

9.3.3.1 全脑用浸过消毒液的纱布包裹后, 浸入含 30% 甘油盐水溶液中, 30% 甘油盐水溶液配制见附录 A.3。

9.3.3.2 将组织样品放入-20℃ ~ -70℃冷冻。

9.3.3.3 将组织样品放入装有 10 倍于样品体积的 10% 中性福尔马林溶液的容器内。

9.4 食道/咽部分泌物 (O-P 液)

9.4.1 抽样部位

在食道、咽部进行抽样。

9.4.2 抽样方法

9.4.2.1 被检动物在抽样前禁食 (可饮少量水) 12h, 探杯用 0.2% 柠檬酸或 2% 氢氧化钠浸泡 5min, 再用接近动物体温的清水冲洗后使用, 每采完一头动物, 探杯要进行消毒并充分清洗。

9.4.2.2 动物站立保定, 将探杯随吞咽动作送入食道上部 10cm ~ 15cm 处, 轻轻来回移动 2 ~ 3 次, 然后将探杯拉出, 采集 8mL ~ 10mL O-P 液。

9.4.3 处理方法

倒入含有等量 Earle 细胞培养液 (见附录 A.4) 或 PBS 液 (见附录 A.6: 0.04 mol/L, pH 值 7.4) 的灭菌容器中, 充分摇匀后放冷藏箱及时送检, 未能及时送检应置-30° 冷冻保存。

9.5 呼吸道分泌物

9.5.1 抽样部位

在鼻腔、咽喉、气管部位进行抽样。

9.5.2 抽样方法

取无菌棉签, 轻轻擦拭并慢慢旋转 2~3 圈, 沾取鼻腔分泌物、咽喉分泌物或气管分泌物, 放入装有 2mL 保存液的试管。

9.5.3 处理方法

9.5.3.1 将拭子浸入 pH 7.2 ~ 7.4 的灭菌肉汤保存液中, 灭菌肉汤配制见附录 A.5。

9.5.3.2 将拭子浸入 0.04 mol/L 磷酸盐缓冲液中或 50% 甘油-PBS 保存液, 磷酸盐缓冲液和 50% 甘油-PBS 保存液配制见附录 A.6 和 A.7。

9.5.3.3 接种组织培养用的拭子浸入 0.5% 乳蛋白水解物的汉克氏 (Hanks) 营养液中, 乳蛋白水解物的汉克氏液配制见附录 A.8。

9.6 眼睛

9.6.1 抽样部位

在眼结膜表面、眼病变组织部位进行抽样。

9.6.2 抽样方法

9.6.2.1 眼结膜表面用拭子轻轻擦拭后, 放入灭菌的 30% 甘油盐水缓冲保存液中。

9.6.2.2 取病变组织碎屑, 置载玻片上, 制成玻璃触片。

9.7 皮肤及粘膜

皮肤及粘膜抽样方法，用于一般检测的样品，用灭菌剪子和镊子直接采自病变部位。加适量抗菌素于30%甘油盐水缓冲液中，加盖密封。用于检测核酸的样品，不应使用酒精、碘酒等消毒剂消毒。

9.8 脊髓液

脊髓液抽样方法，抽样使用特制的专用消毒穿刺针。颈椎穿刺点为环枢孔，垂直缓慢刺入蛛网膜下腔，立即拔出针芯，脑脊髓液自动流出，取适量液体，盛入消毒容器内。腰椎穿刺部位为腰荐孔，垂直缓慢刺入蛛网膜下腔，立即拔出针芯，脑脊髓液自动流出，盛入消毒容器内。腰椎穿刺一次抽取量15mL~30mL。

9.9 乳汁

9.9.1 抽样部位

抽样部位为乳房。

9.9.2 抽样方法

消毒取乳者的手，用乳头药浴液浸泡奶牛乳头，弃去最初所挤的头把乳汁，采集10mL乳汁于灭菌牛奶采样杯中。

9.9.3 处理方法

进行血清学检验的乳汁不应冻结、加热或强烈震动。

9.10 胃内容物

9.10.1 抽样部位

抽样部位为动物胃内。

9.10.2 抽样方法

9.10.2.1 将多孔胃管送入单胃胃内，其外露端接在吸引器的负压瓶上，加负压后，胃液即可自动流入瓶内。

9.10.2.2 在反刍动物反刍时，在食团从食道逆入口腔时，立即开口拉住舌头，另一只手深入口腔取出少量的瘤胃内容物。

9.10.2.3 对死亡的动物直接剖检采集。

9.10.3 处理方法

取出的胃内容物应立即放在0℃~4℃条件下保存。

9.11 肠内容物

9.11.1 抽样部位

选择病变最明显的部分。

9.11.2 抽样方法

9.11.2.1 用灭菌生理盐水将肠管外表轻轻冲洗三遍，烧烙肠壁浆膜面，用吸管扎穿肠壁，从肠腔内吸取内容物。

9.11.2.2 将肠管双结扎，从两端剪断，单独放在已消毒的容器内。

9.11.3 处理方法。

将肠内容物放入盛有灭菌的30%甘油盐水缓冲保存液中。

9.12 粪便

9.12.1 抽样部位

抽样部位为肛门。

9.12.2 抽样方法

用拭子小心地插到直肠粘膜表面转一圈采集。

9.12.3 处理方法

将粪便拭子放入盛有灭菌的30%甘油盐水缓冲保存液中。

9.13 胎儿

抽样方法：将流产后的整个胎儿，装入不透水的塑料袋，放入有冰袋的冷藏箱。

9.14 动物尸体

抽样方法：将病死动物尸体装入两层不漏水的塑料袋内，放入有冰袋的冷藏箱。

9.15 精液

9.15.1 抽样方法

用温水洗净阴茎，用假阴道挤压阴茎或人工刺激的方法采取精液。

9.15.2 处理方法

9.15.2.1 将集精杯从假阴道取下，装入灭菌容器中。

9.15.2.2 样品中不得加入防腐剂。

9.16 生殖道分泌物

9.16.1 抽样方法

9.16.1.1 扩开阴道后，用缠有灭菌纱布条的长钳子采取阴道粘液。

9.16.1.2 把龟头牵引到包皮外面，用清水洗净后以纱布缠好固定，将缠有纱布条（用灭菌生理盐水浸湿）的尿道敷料钳或尿道探子插入尿道轻轻转动采取尿道黏液。

9.16.1.3 用宫颈或尿道拭子，蘸取阴道或包皮冲洗液。

9.16.2 处理方法

9.16.2.1 粘液、拭子放于灭菌试管中。

9.16.2.2 制成玻璃触片。

9.17 环境病原微生物

9.17.1 抽样地点

对于养殖场,抽取垫草、饲料通道、下水道、粪道、废弃物、通风管;对于孵化厂、屠宰场,抽取有代表性样品。

9.17.2 抽样方法

9.17.2.1 空气样品

9.17.2.1.1 用空气采样器直接采集。

9.17.2.1.2 用平板沉降法,将琼脂平板置于各采样点,打开平皿盖,暴露于规定时间后立即盖好盖采集。

9.17.2.2 水样品

9.17.2.2.1 手工采样,将水样瓶用铁架固定,塞住瓶口,待瓶沉入到一定深度时拉开瓶塞,让水样进入。

9.17.2.2.2 用自动采样器在一定间隔时间中或连续采集样品,分别放入样品瓶或合并于一个样品瓶中成为混合样。

9.17.2.3 土壤样品

用灭菌工具先除去地表枯枝落叶,再铲除1cm左右表层土,以避免地面微生物与土样混杂,用烧灼过的勺或铲取土样约200g~300g,装于灭菌容器内,混合后送检。

9.17.3 处理方法

样品放入专用密封容器内,送实验室置37°C培养。

9.18 扁桃体

9.18.1 抽样部位

抽样部位为扁桃体。

9.18.2 抽样方法

打开猪口腔,将采样枪的采样钩紧靠扁桃体,扣动扳机取出扁桃体。

10 抽样记录

10.1 对所有样品统一编号,确保统一编号与原始编号相对应,每份样品上标注唯一标识,疑似人畜共患病样品还应作特殊标记。

10.2 记录应有一式二份的说明单,一份随样品送实验室,另一份留存备案。

10.3 各类动物样品的记录,可按照附录B表B.1~表B.5的格式填写。

11 样品的保存运输

- 11.1 样品送抵实验室的时间为：冬季不宜超过 24h，夏季不宜超过 6 h，采集后应立即放入 4℃左右的容器中冷藏。
- 11.2 需冷冻或长期保存的样品，应置于-20℃以下冷冻，且要尽量避免反复冻融。
- 11.3 做病毒中和试验的血清应避免使用化学防腐剂。
- 11.4 运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0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规定执行。
- 11.5 应避免样品泄漏。样品密封后置于保温箱中运送，并在保温箱中放置填充物固定样品，防止容器倾倒。
- 11.6 制成的涂片、触片、玻片两端用细条隔开，层层叠加，底层和最上一片涂面向内，在保证不被压碎的条件下运送。
- 11.7 在样品包装箱上贴标签并做“上、下”标记箭头。

附录 A
(资料性)
抽样常用溶液配置

A.1 阿 (Alserer) 氏液

葡萄糖 ($C_6H_{12}O_6 \cdot 2H_2O$) 2.05g
 柠檬酸钠 ($Na_3C_6H_5O_7 \cdot 2H_2O$) 0.8g
 氯化钠 (NaCl) 0.42g
 蒸馏水 (或无离子水) 加至100.0mL。溶解后, 以10% 柠檬酸调至pH为6.1分装后, 70KPa高压蒸汽灭菌 10min , 冷却后4°C保存。

A.2 病毒保存缓冲液 (0.01mol/L、PH7.2 磷酸盐缓冲盐水) 的配制

A 液
 0.2mol/L 磷酸二氢钠水溶液
 磷酸二氢钠($NaH_2PO_4 \cdot H_2O$) 27.6g, 溶于蒸馏水中, 最后稀释至1000mL。
 B 液
 0.2mol/L 磷酸氢二钠水溶液
 磷酸氢二钠($Na_2HPO_4 \cdot 7H_2O$) 53.6g, (或 $Na_2HPO_4 \cdot 12H_2O$ 71.6g 或 $Na_2HPO_4 \cdot 2H_2O$ 35.6g) 加蒸馏水溶解, 最后稀释至1000mL。
 A 液14mL
 B 液36mL
 加氯化钠(NaCl) 8.5g
 用蒸馏水稀释至1000mL。

A.3 30%甘油盐水缓冲液

甘油 ($CH_2OHCHOHCH_2OH$) 30.0mL
 氯化钠 (NaCl) 4.2g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1.0g
 磷酸氢二钾 ($K_2HPO_4 \cdot 3H_2O$) 3.1g
 0.02%酚红 ($C_{19}H_{14}O_5S$) 1.5mL
 蒸馏水加至100mL
 加热溶化, 校正pH值为7.6, 100KPa 高压蒸汽灭菌15min, 4°C冰箱保存备用。

A.4 Earle细胞培养液

甲液:
 氯化钠 (NaCl) 68.0g

氯化钾 (KCl) 4.0g
 磷酸二氢钠(NaH₂PO₄ · H₂O) 1.4g
 碳酸氢钠(NaHCO₃)* 22.0g

葡萄糖10.0g
 双蒸水加至500mL

溶解后加氯仿1mL 作为防腐剂，置0℃~4℃中保存备用。

*为便于调节pH和避免沉淀，碳酸氢钠可单独灭菌，使用前用以调整pH。

乙液：

氯化钙 (CaCl₂) 2.0g
 氯化镁 (MgCl₂ · 6H₂O) 1.7g
 0.4%酚红液0.5mL
 双蒸水加至500mL

溶解后加氯仿1mL 作为防腐剂，置0℃~4℃中保存备用。

使用时按以下比例配成Earle细胞培养液

甲液：1 份
 乙液：1 份
 双蒸水18 份

以70KPa高压蒸汽灭菌 10 min，0℃~4℃中保存备用。用前以5.6%碳酸氢钠溶液调整pH为7.4~7.6。

A.5 肉汤 (broth)

牛肉膏3.5g
 蛋白胨10.0g
 氯化钠 (NaCl) 5.0g

充分混合后，加热溶解，校正pH 为7.2~7.4，再用流通蒸气加热30min，用滤纸过滤，获黄色透明液体，分装于试管或烧瓶中，以100KPa高压蒸汽灭菌20min。保存于4℃冰箱中备用。

A.6 磷酸盐缓冲液 (0.04mol/L, pH7.4)

磷酸氢二钠 (Na₂HPO₄ · 12H₂O) 12.22g
 磷酸二氢钾 (KH₂PO₄) 0.77g
 加双蒸水至1000.0mL, pH 7.4~7.6
 高压灭菌100KPa 30min

A.7 50%甘油-PBS保存液

0.04mol/L PBS与纯甘油等量混合，调整pH值至7.4，分装成小瓶。103kPa高压蒸汽灭菌30min。室温或4℃冰箱保存。

A.8 汉克氏 (Hanks) 液

甲液：

溶液（1）

氯化钾（KCl）4.0g

氯化钠（NaCl）80.0g

硫酸镁（MgSO₄ · 7H₂O）1.0g

氯化镁（MgCl₂ · 6H₂O）1.0g

混合后加入双蒸水400mL

溶液（2）

氯化钙（CaCl₂）1.4g溶于50mL 双蒸水中

将上述（1）、（2）两种溶液混合后，加双蒸水至500mL，再加氯仿1mL作为防腐剂，放置0℃ ~ 4℃中保存。

乙液：

磷酸氢二钠（Na₂HPO₄ · 7H₂O）0.52g

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0.6g

葡萄糖（C₆H₁₂O₆ · 2H₂O）10.0g

0.4%酚红液0.5mL

将上述甲、乙二溶液混合后，加双蒸水至500mL，加氯仿1mL，置0℃ ~ 4℃中保存。

使用时按以下比例配成汉克氏液。

甲液：1份

乙液：1份

双蒸水18份

以100KPa高压蒸汽灭菌 10min。

此溶液保存于0℃ ~ 4℃，可使用1个月。用前以5.6%碳酸氢钠液（70kPa 高压蒸汽灭菌10min）调整pH为7.4 ~ 7.6。

附录 B
(资料性)
抽样记录表格

表 B.1 禽类抽样登记表

采样地点	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存栏(只)		
经度		纬度		本场启用时间		
采样场名				代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禽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蛋鸡 <input type="checkbox"/> 肉鸡 <input type="checkbox"/> 蛋鸭 <input type="checkbox"/> 肉鸭 <input type="checkbox"/> 蛋鹅 <input type="checkbox"/> 肉鹅 <input type="checkbox"/> 蛋鸽					
	<input type="checkbox"/> 肉鸽 <input type="checkbox"/> 乌鸡 <input type="checkbox"/> 鸟 <input type="checkbox"/> 野禽				日龄:	
场(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野鸟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园				品种	
样品数量	血清	份	样品序号	一 号		
	喉头和泄殖腔双拭子	份		一 号		
	泄殖腔拭子	份		一 号		
	粪便	份		一 号		
	鸡头	份		一 号		
	鸭头	份		一 号		
	鸡蛋	份		一 号		
	组织	份		一 号		
	环境	份		一 号		
疫病种类	免疫时间	免疫次数	疫苗类型	疫苗厂家	批号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被采样场(户)负责人签字:		采样人签字:		区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样品代次指祖代、父母代、商品代。

2. 规模化禽场指蛋禽存栏超3000只或肉禽存栏超5000只且取得区级动物防疫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3. 样品序号指采样管上所标示的号码。

4. 疫苗接种类型填写单价、多价等型。

表 B.2 猪抽样登记表

采样地点	区	乡(镇)	村	存栏(头)	
经度		纬度		本场启用时间	
采样场名				代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饲养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仔猪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猪 <input type="checkbox"/> 育肥猪 <input type="checkbox"/> 经产母猪 <input type="checkbox"/> 后备母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猪			日龄	
场(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场			品种	
样品数量	血清	份	样品序号	—号	
	抗凝血	份		—号	
	淋巴	份		—号	
	涂片	份		—号	
	眼鼻拭子/肛拭子	份		—号	
	组织	份		—号	
	环境	份		—号	
疫病种类	免疫时间	免疫次数	疫苗类型	疫苗厂家	批号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被采样场(户)负责人签字:		采样人签字:		区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样品代次指祖代、父母代、商品代。

2.规模化场指存栏超500头猪,且取得区级动物防疫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3.样品序号指采样管上所标示的号码。

4.疫苗接种类型填写单价、多价等型。

表 B.3 牛、羊、马属动物抽样登记表

采样地点	区	乡(镇)	村	存栏(头/只/匹)	
经度		纬度		本场启用时间	
采样场名				代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动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奶牛 <input type="checkbox"/> 山羊 <input type="checkbox"/> 绵羊 <input type="checkbox"/> 马属动物			日龄	
场(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场			品种	
样品数量	血清	份	样品序号	—号	
	抗凝血	份		—号	
	淋巴	份		—号	
	涂片	份		—号	
	脊髓	份		—号	
	O-P 液	份		—号	
	脑	份		—号	
	组织	份		—号	
	环境	份		—号	
	其它	份		—号	
疫病种类	免疫时间	免疫次数	疫苗类型	疫苗厂家	批号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年 月	次			
被采样场(户)负责人签字:	采样人签字:			区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样品代次指祖代、父母代、商品代。

2.规模化场指规模化场指存栏超200只羊或200头牛或200匹马属动物的场,且取得区级动物防疫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3.样品序号指采样管上所标示的号码。

4.疫苗接种类型填写单价、多价等型。

表 B.4 犬、猫抽样登记表

采样地点	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存栏(头)	
经度		纬度		本场启用时间	
采样场名				代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场(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医院			日龄	
样品数量	血清	份	样品序号	— 号	
	粪便	份		— 号	
	拭子	份		— 号	
	组织	份		— 号	
	环境	份		— 号	
疫病种类	免疫时间	免疫次数	疫苗类型	疫苗厂家	批号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被采样场(户)负责人签字:		采样人签字:		区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表 B.5 样品编号表

序号	原始编号	场(户)名称、类型、动物种类和样品类别	序号	原始编号	场(户)名称、类型、动物种类和样品类别	序号	原始编号	场(户)名称、类型、动物种类和样品类别
1			31			61		
2			32			62		
3			33			63		
4			34			64		
5			35			65		
6			36			66		
7			37			67		
8			38			68		
9			39			69		
10			40			70		
11			41			71		
12			42			72		
13			43			73		
14			44			74		
15			45			75		
16			46			76		
17			47			77		
18			48			78		
19			49			79		
20			50			80		
21			51			81		
22			52			82		
23			53			83		
24			54			84		
25			55			85		
26			56			86		
27			57			87		
28			58			88		
29			59			89		
30			60			90		

填表说明：1. 序号为采样管上编号，原始编号为动物号。

2. 类型按种场、规模场、小区、散户排序。

3. 相同动物同种样品按照种场、规模场、小区、散户排序。

4. 不同动物按照血清、拭子、抗凝血、组织排序。